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15: 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提示性公告日期: 公司将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五)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A/B 股股权登记日均为 2015 年 9 月 1 日

(七) 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八）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7；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00 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三) 联系人：胡 琴、谢仰炎、江媛媛

(四)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

(五) 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